



诠释“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让正气充盈社会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法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

“我们办的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

……

由张艺谋执导的现实主义电影《第二十条》于2月10日大年初一上映,影片以喜剧方式打开现实主义、以生活故事呈现社会群像、以嬉笑怒骂铺陈人生百态,在情与理、公序良俗与法律法规的平衡求索中,传递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最朴素价值期待。

作为国内首部聚焦“正当防卫”议题的法治题材影片,电影《第二十条》有哪些独特之处?在讲述法治故事方面取得了怎样的突破?剧中主角的现实原型是谁?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电影主创团队和法学专家。

弘扬“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不仅是对立法的要求,更是司法的底线。这句话已经连续三年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彰显了检察机关捍卫法治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决心和毅力。电影《第二十条》以艺术性角度向观众再次释放国家支持正当防卫、鼓励见义勇为的信号。

《第二十条》影片艺术地诠释了法律明确规定但“沉睡已久”的正当防卫条款,真实塑造了正义、无私、智慧、勇敢的新时代检察官形象,充分展现出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倡导“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司法理念,彰显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新成效。

“影片讲述挂职检察官韩明人到中年,想在事业上最后拼一把,不料卷入一起分歧巨大的案件。他排除各方干扰,守住法律底线,准确适用法律,还

当事人以公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制片人张婷婷参与影片策划、制作的全过程,她介绍,影片以鲜活的现实题材故事、小人物视角作为切口展示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法条背后的法理人情。

演员雷佳音在剧中饰演韩明,他表示这次诠释的检察官又是一次全新突破,这是一个大时代洪流下生活中平凡人物成长的故事。

演员高叶在片中饰演女检察官,她说:“就是被角色身上这股永不放弃的轴劲儿和韧劲儿吸引。”而这股“轴劲儿”和“韧劲儿”也正是新时代下司法工作者在追求正义之路上的真实写照。

“我们在创作之初就是想弘扬‘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激活沉睡的法条,制止不法侵害,弘扬正义和见义勇为精神。”张婷婷透露,影片中的案例参考了昆山反杀案、福州赵宇案和涞源反杀案等现实中真实案例。影片高度还原了现实中的办案检察官,他们也有工作压力和生活中的日常琐碎,人到中年升职的压力、孩子升学的压力,检察官也有平常人的喜怒哀乐,这在电影中都以稍带诙谐的方式真实地予以呈现。

“我们的社会期待和鼓励见义勇为行为,立法与司法需要积极回应社会的呼吁,不仅如此,立法和司法鼓励什么,抑制什么,也都具有一定的社会风气塑造作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建伟认为,当犯罪行为正在发生时,社会防卫机制未必能够立即做出反应,需要被不法侵害者进行即时的自我防卫,或者有人见义勇为。如果正当的自我防卫行为和见义勇为行为受到错误的刑事追究,包括将正当防卫错误认定为防卫过当,容易造成最有利于不法侵害者的局面,让社会中受侵害者嗟若寒蝉,任人凌辱,让正义之士失去“该出手时就出手”的勇气与豪情,为此,司法机关应当根据立法原意阐明规范的逻辑,正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防止冤枉行端履正的自我防卫者与见义勇为者,引导公民正确行使防卫权。

生动演绎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中国人骨子里充满了爱和温暖,有天然的古道热肠”“中国文化传承的深厚底蕴,让每个中国人本性就有讲求公平公正的朴素认知”……电影《第二十条》主创团队表示,这些价值观念都在影片中通过生活化的群众故事体现出来,这也正是电影想要表达的核心所在。

作为一部讲述身边事切身边情、描摹当代社会众生相的群像作品,电影《第二十条》中的故事牵涉3个案件5个家庭,其中的人物形象跨越老中幼不同年龄段,涵盖多样群体,真实描摹出当下社会群像样貌,鲜活还原了市井生活的百态人生。据悉,在电影《第二十条》中,全员都有不俗表演,演员们各自所饰演的人物相较于他们以往的角色来说,也遇到了新的升级与挑战,众主创纷纷表示“不仅精进拔高了演技,还拓宽了戏路”。

演员马丽在片中饰演韩明的妻子,她表示:“相较于强架强设定的喜剧电影,《第二十条》更追求一种在现实基调里、写实语境下的生活化喜感,这就要淡化形式感,尽量追求自然。”

“主创团队学习了大量法律知识,前往市一级检察院体验生活,塑造了诸多生动而平凡的人物形象。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让法律知识更好地走进观众心中。”张婷婷说。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说,“让执法司法更加有温度,人民群众才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电影《第二十条》的上映,对于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具有积极意义。”

唤醒“沉睡法条”撑腰“正当防卫”

电影《第二十条》片名取自刑法第二十条规定,即刑法有关“正当防卫”的内容。

在民间对于司法议题的诸多探讨中,“正当防

卫”一度成为关注最多,讨论声量最大的条款,有关“正当防卫”的争论直指普罗大众内心最朴素的诘问:“如果一个人见义勇为,要把他抓起来的话,那谁还敢做好人?”“如果一个人遭遇暴力侵害时出手反击就要被抓,那是不是就只能乖乖地任由被打?”“如果一个人已经面临生死关头,是不是还有理智来冷静分析什么时候还手,打在什么部位,用多大的力度,才能在保护自己的同时,保证不会犯法?”电影《第二十条》便是围绕这则“沉睡法条”的苏醒而展开。

近年来,在最高检直接指导下办理的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激活了这些沉睡多年的条款,使其保障人民权益的功能得以彰显。

为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两高一部”于2020年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张建伟表示,电影《第二十条》折射了检察机关对于正当防卫性质认定上正在摆脱过去较为机械的司法习惯做法的束缚,从国法、天理、人情三方面结合和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综合评判来处理案件,突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时代强音。

“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有了更高水平的期待和需要,执法司法人员应当不断转变司法理念,顺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周惠永表示,对正当防卫的案件处理上,要坚持法情统一,维护公平正义,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依法准确把握防卫的时间、限度等条件,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同时,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称,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电影《第二十条》背后的情法关系思考

□ 于龙刚

《第二十条》是今年春节档的热播电影,影片主要由发生在检察官韩明身上的三个案件串联而成,生动揭示出司法实践中适用正当防卫条款的曲折过程。影片取材于真实案例,直击当前司法实践的难点和痛点。影片播出后引发社会公众对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的热议。影片中多次提及情理和法律,影片结尾韩明对天理、国法、人情的慷慨陈词更是获得观众的强烈共鸣。对于正当防卫条款的适用也涉及法律与情理之间的权衡,因此,从法律和情理的角度来讨论影片,可以加深对法律与情理关系的认识和理解。

案件分歧的背后是“法不容情”还是“情重于法”

影片所讲述的三个案件中,王永强正当防卫案是主体,围绕王永强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所产生的分歧和争论构成影片的主线。影片一开始,绝大多数办案人员的意见是故意伤害,因为王永强捅刺村霸的行为发生在村霸强奸其妻子之后,且无明确证据证明村霸还有继续实施新的违法行为的可能。根据刑法第二十条规定,正当防卫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如果不法侵害已经结束,之后的行为肯定不属于正当防卫。而且,以往司法实践中类似案件大多是认定为故意伤害,法律适用应当保持统一性。在秉持这种观点的一方看来,如果王永强的故意伤害行为没有受到法律追究,则意味着法律的底线被突破,法律的权威也不复存在。虽然王永强的行为符合情理,但不能因为情理而突破法律的底线,损害法律的权威。

见到我,张某有些激动,“家里都好,你们替我小女儿申请的奖学金都领到了,过两天放寒假她就回来了,小儿子也适应高中的学习生活了,真是感谢检察院,让我这几个孩子都能安心心地上学。”

看到张某喜悦的脸庞,我由衷地感到欣慰。

还是在2022年11月,张某因建房需要大量木材,便产生了“靠山吃山”的想法,用手锯陆续砍伐了24棵松树。案发后,张某不认罪认罚,我在讯问他时,身患先天髌裂的他口音不清且情绪激动,似乎一直在强调

永强一案分割为村霸强奸其妻子和王永强与村霸打斗两个阶段,割裂了两者在事实上的联系。这一办案思路也体现在影片的另外一起案件中,公交车司机张贵生为制止违法行为造成违法人员受伤被认定为故意伤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张贵生的行为也被划分为见义勇为、互殴、故意伤害三个阶段,三者互不关联,但上述行为发生在同一场景,且在事实上紧密关联,强行将前者割裂,用法律来苛责后者,有违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由此所作的认定和判罚也违背了社会公众的朴素情感,还可能对公众行为产生错误引导,以至出现社会道德滑坡的风险。

因此,如果将法律与情理置于完全对立的位置,将法律适用操作成一种脱离于社会的抽象存在,那么就不免出现思维僵化,陷入机械司法的窠臼。与之不同,影片中韩明、吕玲玲检察官将情理与法律相融合,他们将当事人的行为与当事人的实际处境和行为发生的社会场景联系起来,并站在一个普通人的角度作出评判,对于当事人行为和动机的法律认定也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由此,他们认为王永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在影片中,韩明一开始其实是站在对立面的一面,直到经历儿子因制止校园霸凌打伤霸凌者却被迫道歉、张贵生上访路上意外死亡、王永强妻子不堪受辱而跳楼等一系列事件,面对妻子、儿子、张贵生女儿,以及吕玲玲的质疑和反问,才最终转变认识。

在影片末尾的案件听证会上,支持故意伤害和支持正当防卫的双方进行了直接交锋,韩明据理力争,慷慨陈词,在这个过程中,情法相融的理念得以集中呈现。如“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一个人的人生”,这句话实际是强调要从当事人的实际处境出发来认定他的动机和行为,也要充分考虑不同认定和判罚对当事人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再如“法律的权威来自于哪里?难道不是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吗?”这句话强调法律并不是与情理完全脱离,法律适用也不是一种脱离于社会的抽象存在,再如

“一次犯罪污染的是一条河流,一次错误的裁决污染的是整个水源”,这句话则强调要充分考虑到司法裁判对社会氛围和公众行为的影响,相比于单个违法行为,这种影响更为广泛和深入。最后“我不相信没有天理的国法,我也不相信没有人情的天理”则是对情法相融理念的最直接表达。

韩明的慷慨陈词将影片推向高潮,他所说的话获得观众的强烈共鸣,网络上有关影片的评论也将这些话作为亮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话反映了社会公众对司法的理想认知,贴合了社会公众的普遍期待。因此,只有秉持情法相融的理念,由此作出的认定和判罚才能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和支持,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法律的权威才能得到充分维护。

“融情于法”离不开司法人员的社会经验和知识

将情理融入法律,在办案过程中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回应社会公众的情感期待,需要司法人员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和知识。这是因为情理是抽象的,在不同的时空背景下,在不同人的口中,情理都可能被赋予不同的涵义,服务于不同的目的。司法人员如果缺乏丰富的社会经验和知识,对情理的认识就可能出现错误,对情理的运用进而也可能出现偏差。一方面,司法人员可能将个人对情理的特殊认识等同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识,进而将个人情感和认识注入案件裁判当中;另一方面,司法人员可能将部分人的意见等同于社会公众的整体意见,进而根据部分人的意见作出裁判。在这两种情况下,司法活动都会背离社会公众的普遍认识,难以获得他们的接受和认可,公平正义也无从实现。

影片中,王永强一案实际存在两种情理,基于这两种情理也前后产生了两种舆论。一种是以死者亲属和村内混混为主,他们坚称“杀人偿命”“血债血还”,提出“人死了没了,作为检察院你得给大伙

一个说法”“真正的公平公正就是杀人偿命,判凶手死刑”,他们通过拉横幅、群众堵门等方式营造舆论,向检察院施压,要求还他们一个“公道”。这种舆论在影片前段占据上风,由此也对检察院产生了很大影响,是检察院内部推动该案以故意伤害尽快提起公诉的重要原因。另一种舆论出现在王永强妻子郝秀萍跳楼之后,康村村民举报村霸及其背后势力的不法行为,该案事实逐渐清晰,从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在这种舆论的影响下,案件开始有了转机,朝着认定正当防卫的方向发展。

将情理融入法律,对于推动法治建设,构建社会良好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当中,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既有法律,也有情理,其中,情理发挥了主要作用。如果将法律与情理相脱离,单纯“从法律角度看问题”,忽视不同认定和判罚对当事人乃至社会所产生的实际影响,那么,由此产生的结果则是情理难以发挥作用,人们的行为缺乏正确引导,社会秩序也就无从建立。影片借韩明之口,对这一点作了明确说明,“我们有没有想过,我们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世界交到他们(未成年人)手上”“法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因此,只有将情理融入法律,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考虑社会公众的朴素观念和道德情感,由此作出的决定才不至于妨碍情理发挥作用,也不会对公众行为产生错误引导,对社会秩序产生负面影响。

法律与情理的关系既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法学界讨论的重要议题。电影《第二十条》取材于真实案件,呈现了近年来司法机关办案理念的转变。因此,结合影片的相关情节讨论法律与情理的关系,能够使对该议题的认识更加贴近实际,进而更加全面和深入。发展也才能使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更好地结合在一起。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 张斌

上初一的儿子放寒假了,学校留了一项特殊的寒假作业,要求录制一个红色故事的视频,孩子向我求救,问能不能由我来完成文案,他来拍摄和朗诵。思来想去,陕西有着诸多的革命遗址,更流传着许多红色故事,选什么内容,一时间我拿不定主意。恰好中午时分,家乡榆林子洲县志办给父亲打来电话,想写一写我大伯的革命烈士证书,一下点醒了我,何不讲讲我家的红色故事。就写一写我大伯和二伯吧,尽管这两个长辈我都没有见过,但自打记事起,他们的故事就流传在老人们的口中,也深深印在我的心中。

有五个坟墓的大伯

我的大伯张宗元,小名叫“应宗”,1929年出生在榆林市清涧县苏站一里的一户农民家庭,我的祖父、祖母均是朴实的农民,大伯是家中第一个子嗣,备受家人喜爱,这一点我幼时常常能感受得到:“我的大伯可是个好后生”,那是祖母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言语中透着深深的爱:“可惜连一把骨头都没留下。”

1947年,大伯与族中的几个青年投身革命,加入西北野战军,据同去的老人回忆,大伯待人真诚,和战友们感情很好,大家都喜欢叫他的小名“应宗”,这也是大伯牺牲后多了两个坟墓的缘故。

1948年2月22日至3月1日,按照毛泽东“围城打援”的重要军事战略决策,在彭德怀司令员亲自指挥下,中国人民解放军集中西北野战军5个纵队7.2万人的兵力,打响了西北战场上一次重要战役——瓦子街战役,拉开了解放战争战略大反攻的序幕。这场战役中一纵358旅714团全团壮烈牺牲,整场战役我军牺牲指战员5287人,身在359旅的大伯亦阵亡,殉年19岁。

解放初期陕北交通和信息联络不便,尽管失去联系多年,明知凶多吉少,但祖父父母仍然抱着一丝希望,包括1962年人民政府将祖父一家定为“革命烈属”,1982年民政部补办了“革命烈士证书”之后,这份希望的光仍然未曾熄灭,特别是我的祖母,总念叨有一天能盼来大伯生还的消息,以至于我父亲参加工作后,祖母还让他给相关部门写过信,查找有无被国民党俘虏到台湾去的可能,尽管这不光彩,却是一个母亲对儿子能活着的最大期望,这份期望,一直延续到1996年祖母去世。

为了了却祖母的夙愿,90年代初期父亲找了民间艺人,加工了一对10厘米大小的银人,以大伯、大妈的身份在祖父母坟旁之下安葬,这便是家中伯父的坟墓了。

后来,据多方打听,同与大伯参战的战友回忆,他是在冲锋时遭到敌人炮火轰炸牺牲的。瓦子街战役尽管是一场胜仗,但大伯队急于要追击国民党残部,收复延安,解放关中,因此烈士遗体未能辨明身份的就用砖头写上信息匆匆安葬,清理战场时幸存的战友发现“应宗”牺牲了,由于不知道他的大名,就在砖块上写上了“张应宗”的名字。

1949年4月,为缅怀在战役中阵亡的解放军战士,人民政府在瓦子街修建了烈士陵园,重新安葬牺牲部队的遗体,为伯父以“张应宗”之名建了烈士坟墓,同时按照部队花名册记载统计战损,修建了“革命烈士张宗元”之墓。

1984年当地政府重新修缮陵园,为所有烈士立了墓碑,故在瓦子街烈士陵园我的伯父有两处坟墓。

2014年,子洲县人民政府为本县籍的烈士修筑陵园,参考瓦子街烈士陵园,在子洲烈士陵园又为我的大伯张宗元(张应宗)建了两处墓,至此我的大伯就有了5处坟墓。

有七处战伤的二伯

我的二伯张治元,小名叫“马驹”,1930年出生,是我祖父的亲侄子,父亲的堂兄。如果说大伯的红色故事短暂而又平淡,二伯的故事便可以延续得更长,和大伯一同上的瓦子街战场,他却幸运地活了下来,是一个有传奇色彩的人物,至少在我的家族中是这样的。

听长辈们说,二伯自小就“燎燎”(方言,指做人做事灵活)。二伯是与大伯一同参军的,二伯暮年回忆当年参军的情景,入伍登记时,同样被问及“识不识字”,大伯如实说,“一五一十地回答‘不识字’,就被分到了战斗班,编入西北野战军第2纵队359旅,问到二伯时,二伯回答:“识两个字”,没想到就因为这个回答改变了他的命运,被定性为“有文化”,被编入西北野战军第1纵队358旅卫生队当了一名卫生员。

相比战斗班,战地医护人员的风险要略小,这也是让历经大小战斗数百次的二伯,在枪林弹雨中幸存下来的原因之一吧,但全身7处大的战伤,每一处都记载着一次死里逃生的惊险。

没多少文化的硬伤始终是“梗”,不久便“露馅了”,一次战斗中,军医开了个处方,让二伯去拿药,这让几乎是文盲的二伯犯了难,斗大的字他识不了几个,只好如实相告。

医生责问:“你不是有文化吗?”“入伍登记时间我识字不?我识说两个字”,二伯略带委屈地申辩:“我就认识人民的‘人’和萝卜的‘卜’这两个字……”医生气得哭笑不得,但战斗打得急,也只好作罢重新安排。

之后,二伯跟随部队一路南下,参加了解放关中的大小战斗百余次;1949年9月转战青海,一边跟着部队解放大西北,一边参加扫盲班学习,因为人很机灵,很快就成为一名优秀的军医,新中国成立后还被委派到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进修;由于有着身经百战的实践经验,加上不断学习,后来他还成为解放军第一军医院的知名外科专家。

1982年,二伯因身体原因,提前离休,住进河北省石家庄军干所,2009年病故,享年79岁。

战争是残酷的,也许,我们已经远离战争多年,以至于有的人对它的残酷性麻木淡化;和平是来之不易的,我们已经拥有和平很久,以至于有的人对今天的和平不懂珍惜。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想想自己一个家族中的这些先辈,就联想到不知还有多少家庭中的先辈们流血牺牲奉献,才换来了今天的生活,写下大伯和二伯的故事,让我的孩子以及他们的孩子们能将先辈故事传颂,希望千千万万家庭都能记住自家先辈的付出,更希望这个社会能够记住了为了国家、为了民族而牺牲奉献的先辈们。

(作者单位: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4棵树被砍之后

□ 杜天霖

“老张,孩子们上学都还好吗?家里还有什么困难吗?”1月2日,新年上班第一天,因放心不下张某这个特殊的家庭,带着挂念和慰问品,我再次来到张某家中了解情况,看看有什么需要帮助的。

见到我,张某有些激动,“家里都好,你们替我小女儿申请的奖学金都领到了,过两天放寒假她就回来了,小儿子也适应高中的学习生活了,真是感谢检察院,让我这几个孩子都能安心心地上学。”

看到张某喜悦的脸庞,我由衷地感到欣慰。

还是在2022年11月,张某因建房需要大量木材,便产生了“靠山吃山”的想法,用手锯陆续砍伐了24棵松树。案发后,张某不认罪认罚,我在讯问他时,身患先天髌裂的他口音不清且情绪激动,似乎一直在强调

着什么。

经过艰难的沟通,我总算理解了张某想要表达的意思:部分树木并不是他一人砍伐的,还有别人砍倒后遗留在山上的。他只承认砍伐了16棵。为了还原事实真相,我联系林业技术人员及他所在村的村干部,并叫上张某一起到砍伐现场进行复核。

“老张你看,现场遗留的这24棵树树墩颜色基本一致,显然是同一时期砍伐的。”我指着树墩让张某辨认。“你再看看那些老树墩,颜色会更深一点,是不是?”“你说还有别人砍的,但你说不清是谁,为啥咱村民都说是你砍的?”

随后,我提议去张某家中坐坐。走过一段山路,进到屋里后,我发现他家灰黑的墙上贴着一张奖状。村干部说:“这些都是他孩子得的,孩子们学习都很好。”村干部介绍,张某一家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其妻

子患有精神疾病,常年吃药,没有劳动能力,两个孩子即将参加高考。

“老张,你最初在公安机关说都是你一个人砍的,后来为什么又说这些树不全是你砍的?现在法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不认罪就失去从宽处理机会了。”听到我的劝说,张某低下头想了很久,终于放下思想包袱,说出这24棵树确实都是他砍的事实真相。

回到办公室,想起在张某家中看到的景象,我深感焦虑,心情更加沉重,张某盗伐林木的犯罪事实查清了,他一旦被判刑,即将参加高考的两个孩子怎么办?法、理、情如何选择?

我认为,张某虽然犯了罪,但犯罪情节较轻,现在经过教育,愿意认罪认罚,同时还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只要被害方予以谅解,完全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可以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为慎重起见,我又

审阅了案件材料,发现缺少对树木价值的鉴定,便建议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以便固定证据。不久后,鉴定结果出来了,24棵树共计价值1308元。

为了公开公正妥善办理该案,我在张某所居住村里主持召开起诉必要性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等参加。听证会上,各位听证员一致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对张某作不起诉处理。见此,张某显得有些激动,表示一定会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作为检察官,办案不能简单“一诉了之”,我们的一个决定,将会改变一个人、一个家庭的命运。我相信,只要我们的办案理念、办案方法紧扣“人民”二字,兼顾“法、理、情”三者有机统一,一定会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作者单位: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